

证券代码：830875

证券简称：千草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反诉人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反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提起诉讼并由贵院受理的（2019）川 1002 民初 341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向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提前终止合同的损失费用 66575 元；判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承担本案本反诉费用。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樊兵、朱蕴静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温济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毛平、北京北斗鼎铭（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13日，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与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草科技”)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千草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内江直属支行申请贷款270万元，贷款于2018年12月13日发放27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2日。千草科技对此笔贷款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时任法定代表人廖欣对该贷款提供了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原告于2019年9月3日宣布此笔贷款提前到期，并进行催收，千草科技未提前归还。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额抵押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其提供的抵押担保地产拍卖优先受偿。被告廖欣对该贷款本息1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9月26日作出的(2019)川10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详见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59号)。

针对判决结果，公司就本案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4月6日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26日作出的(2021)川10民终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64元，由上诉人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多方筹措款项，如不能按期履行义务，将可能存在抵押资产被司法拍卖、生产经营暂停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公司不能按期履行义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 10 民终 89 号。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